

113 年全國北區教育盃巧固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. 宗旨：

(一)積極推展學校體育活動，增進學生運動體適能。

(二)促進校際情誼，提升運動技術水準，發揚巧固球運動精神。

二.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。

三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四維國民小學。

四.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有氧青年社會服務協會。

五. 比賽時間：113 年 03 月 23-24 日(星期六、日)。

六. 比賽地點：桃園市四維國民小學

(桃園市楊梅區光華里 19 鄰金龍三路 95 號)。

七. 比賽分組：

(一)國小四年級男生組。

(二)國小四年級女生組。

(三)國小五年級男生組。

(四)國小五年級女生組。

(五)國小六年級男生組。

(六)國小六年級女生組。

(七)國中男生組。

(八)國中女生組。

(九)學生混合組。

(十)社區混合組。

八. 組隊方式：國中小學生各組(1-8)限單一學校組隊，其他各組(9-10)得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
九. 資格限制：國中小學生各組(1-8)限該年級學生參加，特殊情形得報准跳級參加，學生混合組限國小六年級以上高中一年級以下學生報名參加(得跨校)，社區混合組鼓勵年滿 12 歲以上社區居民報名參加。

十. 參加辦法：

(一)報名期限：至 113 年 03 月 08 日(五)止。

(二)報名費用：每隊新台幣 700 元整(報到時繳交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用 LINE 回傳報名資料即可，格式與人數限制如下：

(領隊、教練、管理等各 1 人、球員最多 10 人，總計最多 13 人)

(四)聯絡人：王昱謙 0916814706 (LINE ID: t814706)。

(五)賽程抽籤：113 年 03 月 14 日 14:30 於四維國小楓香館。

(六)領隊及裁判會議：113 年 03 月 23 日 08:00 於大會處召開。

十二. 比賽方式：

(一)比賽賽制：大會依據報名隊伍多寡於抽籤時公布。

(二)比賽人數：5 人制單網賽，最少 4 人上場。

(三)比賽場地：寬 16 公尺、長 14 公尺。

(四)比賽規則：除競賽規程與領隊會議決議以外，依據中華民國巧固球最新規則。

(五)棄權規定：參賽隊伍超過開賽時間 10 分鐘仍未達到出賽人數者，該隊視同棄權。

(六)循環賽中如有棄權，該隊不得再參加後續賽程，前面所賽成績亦不列入成績計算。

(七)循環賽成績計算：

1. 計分：勝一場得 1 分，敗一場得 0 分，累計分數多者獲勝。

2. 積分相同之判定：

(1)兩隊積分相同時，比較兩隊勝負關係。

(2)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比較相關場次之勝球率。

十三. 獎勵：四隊以下取前兩名，五至七隊取前三名，八隊以上取前四名，獲勝隊伍每隊頒贈獎盃乙座、個人頒發獎狀乙紙以示鼓勵。

十四. 申訴：

(一)凡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詮釋時，以裁判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二)對運動員資格產生質疑時，應於各場開賽前透過裁判檢查相關證件，開賽後不得再以資格問題申訴之。其他申訴問題除先向審判委員會口頭提出申訴以外，需在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，同時繳交新台幣三仟元整。

十五. 附則：

(一) 有關防疫相關規定，視政府頒訂相關規則辦理之。

(二) 參賽人員建請核與公假登記。

(三) 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正並公佈之。